## 收钱不办事,说好的春节东北游呢?

离职员工私吞游客费用 旅行社从头到脚都被蒙在鼓里



昨天,记者从该 旅行社获悉,警方介 入之后,俞某已承认 私 吞 游 客 费 用 之 事。目前,旅行社已 先行垫付,将全部费 用 5.16 万元退还给 了胡女士等人。

记者 程鑫

## 12人大家庭找旅行社筹备春节东北之行

昨天,东论一条"旅游泡汤"的帖子引起了很多读者的关注,质疑旅行社收钱不办事的不负责任的做法。

该网帖声称:我们一个大家庭12 人的东北过年之旅,由于旅行社的单 方面违约而泡汤了,这种心情无法形 容,简直是心碎,所有为东北之旅而准 备的衣服鞋帽、各种滑雪装备都用不 上了,尤其是两个孩子那种期待的眼 神,他们每天盼着日子等待的旅行却 因这家旅行社单方面取消合同而泡 汤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发帖人胡女士。 据胡女士介绍,早在去年11月份,他 们就开始筹划这次春节期间的东北之 行。去年12月2日,她同宁波的一家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,旅游线路为长春、松原、哈尔滨、沈阳等地。2017年1月27日从宁波出发,2月2日返回。总人数为12人,旅游费用每个人4300元,共计5.16万元。

签订合同的时候有两名业务员在场,分别是俞某和叶某。当天,她就刷卡支付了两万元定金,俞某在合同里做了备注,并且说明剩下的余款在高铁票出票后付清。当时她也索要过发票之类的收据,但俞某说发票要等全部款项付清后开具。

去年12月23日,她接到俞某的电话,说高铁团体票已申请成功,要她付

清余款。之后,俞某通过微信将其建行卡号发给了胡女士。12月27日,俞某又打电话给她,说车票已经弄好了,而且他们公司要付钱给东北当地的旅行社,催她赶紧付清余款,胡女士于是通过网银,向俞某的账户转账了3.16万元的余款。

付清余款后,胡女士等人开始筹备春节出行。今年1月10日,眼看距离出发的时间越来越近,胡女士便打电话给俞某,索要发票。俞某说人在外地,回宁波后就给她寄出。可一直等到1月18日,她还没收到发票,于是多次拨打俞某的电话,但没有人接听,似乎失联了。



胡女士急了,当天就找到旅行社。令她没想到的是,前台工作人员竟然说,俞某不是他们公司的业务员,只是兼职,平时几乎不来公司的。胡女士傻眼了,当初不是俞某把她带到旅行社来的吗?

胡女士找来当时拿合同给她的另一名业务员叶某。叶某这时候才说俞 某不是他们旅行社的业务员,高铁票 到现在也没订到,合同已经自动取消。

胡女士懵了,5.6万元的费用已经 全部付清,高铁票怎么至今还没订 到?叶某说,旅行社没收到钱,所以没 有订票。

胡女士不知道该怎么办,为什么 签合同时没人告诉她俞某不是旅行社 员工?为什么高铁票订不到没有第一 时间通知?甚至连合同取消了也没人 告知?

胡女士通过查询12306的订票网站,发现当时宁波到长春的高铁票都还有,那旅行社为什么会订不到票呢。

后来,旅行社一姓徐的负责人接 待了她,说那个俞某一年多前就已经 离职,如今不是他们公司的业务员,他 们旅行社没收到一分钱,所以无法帮 他们办理旅游之事。

胡女士不能接受这一解释。如果 俞某不是旅行社员工,那他凭什么代 表旅行社跟客户签订合同,他手头的 合同从何而来?

旅行社认为这是胡女士同俞某之间的个人纠纷,建议胡女士报警,但胡女士认为,当初她是同旅行社签的合同,在旅行社付的定金,合同上加盖的也是旅行社的合同专用章,按照合同法,旅行社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应该赔付损失。

## 前业务员私收旅游款,旅行社并未收到一分钱

昨天上午,记者从该旅行社获悉, 此事经过警方介入,目前已妥善解决。

据该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介绍,俞某以前确实是他们的员工,可去年2月份就已离职,并办理了离职手续。胡女士以前可能认识俞某,知道俞某在旅行社工作,但不知道他已经离职,所以找到俞某,在俞某的陪同下来到旅行社,并签订

了相关合同。可能是旅行社业务员的疏忽,当时没有明确告知,这是旅行社的疏漏,也是个教训。不过,当胡女士通过俞某携带的POS机刷卡2万元定金时,业务员叶某确实不知情,后来胡女士又私下把3万多元的余款划给俞某,旅行社就更不知道了,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,旅行社没收到一分钱,所以就无法给胡女士他们办理旅游相关手续。

该负责人说,接到胡女士反映的情况,旅行社也很重视,马上联系俞某,但 手机不通,联系不上。旅行社相关工作 人员想尽办法,找到俞某家,但俞某不在,工作人员通知其父母,旅行社和游客都已经报警,要他们尽快找到俞某,劝其到派出所配合调查,否则后果自负。

迫于压力,俞某随即到辖区鼓楼派 出所,承认私自收取了胡女士支付的 5.16万元的旅游费,答应全部退还,但 这些钱已被他用掉,一时拿不出,承诺 春节后全部还清。昨天,旅行社已先行 垫付,将这笔款项全部退还给了胡女 士。



## 春节旅游计划泡汤,谁之过?

安排好的旅游计划就这样泡汤了,胡女士失望之极,她说,他们一行为此次东北之旅已准备了很长时间,衣服鞋帽,还有各种滑雪装备都买好了,如今这些东西都作废了。胡女士承认,这次旅游计划确实是她找俞某咨询的,但她想不到的是,既然俞某已经离职,可为什么俞某把她带到旅行社签合同的时候,旅行社另一名业务员叶某当时也在场,却没有告诉她,而且当时她刷卡支付定金时,叶某就在旁边,也没有提醒她不能把费用支付给个人。

对此,该旅行社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此次事件对旅行社和游客来说都是个教训。旅行社在业务把关方面还存在一定疏漏,这要引起旅行社的注意,但游客自身的保护意识也有待加强。他说,他们在合同里也有非常明显的提示,还用小框特别标明,提醒游客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不能打到个人账户,一定要打到

对公账户,而且要索取发票等相关凭证。特别是春节临近,很多人都有旅游出行的打算,这个提醒一定要引起重视,否则旅游泡汤不说,如果业务员卷款潜逃,那客户的损失就更大了。

据业内有关人士透露,因为市场竞争的原因,有的业务员虽然离职,但因为以前的工作经历,偶尔还有一些客户主动找上门,离职业务员就将该业务拉到旅行社,获取一定的报酬,而旅行社为了业务量,也默许了这种做法,只要不出问题,大家就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如果期间把关不严,就很容易出现胡女士碰到的这种问题。

对此,旅游部门相关人士表示,旅行社应强化内部管理,旅行社重点岗位或者重点员工离职时,除了和离职员工签订书面承诺,约法三章外,还应当发布公告,广而告之,并向离职员工经常合作的客户单位发布离职说明,这样就能很大程度上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。